

新進行政人員檢核表

新進人員工號：

新進人員姓名：

排序	表件	應注意事項	鉤記
一	履歷表		
二	大頭照照片 2 張	(1 張貼於履歷表)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印於同一頁面)	
四	最高學歷證書	攜帶正本核對	
五	第一銀行存簿影本		
六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	可線上申辦： https://www.npa.gov.tw/ch/app/folder/600	
七	一般勞工體格檢查報告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證明書	完成網路教學課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u>註 冊</u> https://isafe.osha.gov.tw/ 看二小時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影片，報到當天提供研習證明書影本。	
九	黎明技術學院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	校內「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小時課程。 訓練表(雙面列印)	
十	約聘休假選擇書		
十一	黎明技術學院具結(同意)書		
十二	教職員各項業務申請表	自行轉交圖資中心-網路系統組	
十三	電子公文系統帳號申請單		
十四	黎明技術學院電話與分機申請單	自行轉交總務處	

報到後於隔天至 E 化人會總系統填寫基本資料如下：1-1、1-2-2、學歷(並請就相關內容上傳證明文件)，待單位和人事室審核。

黎明技術學院約聘人員履歷表

填表說明：

- 一、請用人單位檢附核定聘任之各項文件(本表填報後須經所屬各級單位主管簽核，再送交人事室)。
- 二、每欄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除到職日及人事編號外)。
- 三、隨表檢附下列資料影本(請於正面簽名)各 1 份(請攜正本查核，核驗後即交還)：①照片 2 張(1 張貼於履歷表)、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於同一頁面)、③最高學歷證書、④第一銀行存簿影本、⑤良民證、⑥體檢報告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⑧其他相關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
- 四、若有填報不實或繳交偽造證件之情事時，依法究辦。
- 五、完成報到後請務必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填報及上傳各相關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 (人事室填寫)			
進用依據：_____				人事編號： (人事室填寫)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TEL：		
通訊地址					手機：		
☐ 是 ☐ 否具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身分再(轉)任本校情形(勾是者請另填相關表單)。							
本人每月自行提繳勞退基金： ☐ 是， % (1%-6%間，請填整數值) ☐ 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TEL： 手機：		
任用單位		分機		E-mail			
學歷 (國外學歷請 註明國別)	學校名稱		院系科	修業起訖年月		學位	備註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別	擔任工作	任職起訖年月	卸職原因	長官或主管人員 職銜 姓名	
家庭概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請貼上 1 吋照片		簡要自述 (中文 150 字)					

填表人

任用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黎明技術學院約聘人員特別休假調查表

姓名		一級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	

☐同意特別休假配合學校寒暑假共同排休假日。

☐依勞基法規定。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國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四日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五日。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編 號	LMST-ISMS-4-20	教職員工各項業務需求申請表	等 級	內 部
版 次	V 1.0		日 期	113/01/29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申請人		校內分機/手機	
申請類別	系統功能： ☐ 校務系統系統增修 ☐ 信箱申請(工號 litxxxxx)：_____		
	※教職員離職時，信箱帳號內所有資料將會刪除。		
	個人帳號： ☐ 校務系統 ☐ 網頁維護 ☐ 密碼修改		
	空間借用：(紙本備查，並於圖資中心網頁下方借用系統查詢與申請) 借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時間：____：____ 至 ____：____。 電腦教室(可容50人)： ☐ E204 ☐ E205 ☐ E206 ☐ E207 ☐ 其他_____ 圖書館場地(活動名稱：_____) ☐ E104藝文活動區 ☐ E105多功能學習區 ☐ E106休閒閱覽區 ☐ E305閱覽區 ☐ E402討論室 ☐ E403討論室 ☐ E404閱覽區 ☐ E405閱覽區		
	設備借用/其他： ☐ 紅龍(____個) ☐ 活動展示板(____個) ☐ 桌巾(____條) ☐ 摺疊桌(____張) ☐ 筆電(____台) ☐ 印表機(____台) ☐ 攝影機(____組) ☐ 其他：_____ ☐ 電子看板(限館內使用) ☐ 行動電視(限館內使用)		
	其他		
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功能增修：若申請系統功能請於說明欄，說明程式編號/名稱與預期效益，並於需求說明欄詳述發生狀況或需求內容；新增功能需呈一級主管簽核。			
申請單位主管			
處理說明	☐ 已完成。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說明：		

黎明技術學院電子公文系統帳號申請單

申請人資料			
工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分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帳號新增			
☐ 公文移轉	被轉出公文 承辦人工號姓名	轉入公文 承辦人工號姓名	備註（說明原因）
☐ 新增兼任職務	單位	職稱	備註（說明原因）
審核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一級主管核章	人事主任核章	

1. 本申請單經單位主管及人事主任簽核同意後，請送至文書組處理。
2. 經本校人事派令之職務調動不需填寫本單，由文書組依人令建立公文帳號。
3.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歡迎洽電（校內分機 1310、1006）文書組，謝謝。

黎明技術學院電話與分機申請單				
申請部門		使用人		申請日期
工號		學校信箱		行動電話
申請類別	1、雲端線路： ☐ 申請_____支 ☐ 撤銷_____支 2、其他需求：_____			
電話等級	分機(外線)號碼： 1. 局限： ☐ 傳真外線 ☐ 專用外線 ☐ 校內分機 2. 等級： ☐ 1級【全功能】 ☐ 2級【行動及長途】 ☐ 3級【國外長途電話】 ☐ 4級【校內】			
申請理由				
申請部門核章	申請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管理部門審核	1. ☐ 同意分配機號碼：_____，分配後尚餘雲端線路_____線。 2. ☐ 不同意。			
	經辦：	組長：	總務長：	

黎明技術學院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黎明技術學院之_____ (職稱)，

- ☐專任(案)教師 ☐專任職員 ☐兼任教師 ☐社團指導老師
☐約聘人員 ☐專案計畫人員 ☐軍訓教官 ☐業師
☐其他

茲聲明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一、【有關無涉及性平事宜】

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件，包括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事件。

二、【有關個資蒐集事宜】同意黎明技術學院每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衛福部、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以上具結(同意)內容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具結(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9 條第 1 項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第 29 條第 3 項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 條第 3 款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第 1 款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 25 條第 1 項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黎明技術學院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

壹、重要法規告知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對於新進勞工應實施「體格檢查」；對於一般在職勞工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勞工對於前述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前述之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對於前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明定：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新進人員已閱讀以上法規！

單位：_____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請 完 成 右 列 課 程	兩 小 時 網 路 教 學 課 程	◆請於下列課程任選 2 小時： 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_安全衛生線上課程 (https://www.safelab.edu.tw/) (下列各課程均為 1 小時) ☐ 108 年個人防護及緊急應變基本概念(學習日期：_____；學習時間：_____) ☐ 108 年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學習日期：_____；學習時間：_____) ☐ 108 年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學習日期：_____；學習時間：_____) ☐ 外籍人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學習日期：_____；學習時間：_____) (Chemical Hazards an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_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下列各課程均為 1 小時) ☐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學習日期：_____；學習時間：_____) ☐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學習日期：_____；學習時間：_____)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學習日期：_____；學習時間：_____) 完成學習後請簽名 (簽名)
並 核 實 填 載	一 小 時 實 體 教 育 訓 練 由 用 人 單 位 授 課	上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課時數：共_____小時(自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授課人員：_____ 授課內容或教材(請簡要填報或檢附教材) 備註：實體教育訓練內容請與新進員工所從事職務或作業有關之實境說明為宜，包括辦公室或工作場所環境與設備設施介紹、工作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場所之特定工作守則、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計畫、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演練、逃生動線指引以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等，請用人單位核實辦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增紙張並一併附上。) ☐ (一般)本校教職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0.5 小時) (學習日期：_____；學習時間：_____) ☐ (實習場所)本校自主管理手冊(0.5 小時) (學習日期：_____；學習時間：_____) 完成學習後請簽名 授課人員簽名：_____ 新進人員簽名：_____